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21

第 2590(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 884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马里局势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重申坚定致力于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障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国家自主把握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

回顾《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相关条款促请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该协议，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必要时对阻碍履行《协议》所载承诺或妨碍实现其目标的任何人采取措施，

重申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其他国际伙伴依然坚定致力于《协议》执行工作，以此作为马里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的手段，**欢迎**《协议》执行工作最新路线图，欢迎协议监测委员会努力增强作用以支持执行工作，但**表示**对各当事方持续拖延《协议》执行工作非常着急，拖延造成政治和安全真空，有损马里的稳定和发展，**强调指出**需加强《协议》执行工作的自主精神和优先次序，**还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协议》所设各个机制以支持和监测《协议》执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表示严重关切马里政治局势不断恶化，特别是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兵变和 2021 年 5 月 24 日违反《过渡宪章》行动后不断恶化，安全理事会对这两起事件都予以谴责，**回顾**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布建立马里过渡安排，包括《过渡宪章》、过渡行动计划和选举日历，**促请**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动全面实现政治过渡和向民选文官当局移交权力，**敦促**马里当局在规定的 18 个月时限内落实这些安排，包括按照选举日历在 2022 年 2 月 27 日组织总统选举，**重申**相关决定，即过渡期领导人、副总统和总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的候选人，**欢迎**西非经共体的调解以及西非经共体宣布的监测机制的作用，



请回收



表示严重关切马里境内非国家行为体的暴力和单方面行动阻碍国家权力的复位和基本社会服务的恢复，

强烈谴责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伊斯兰国西非省”、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等恐怖主义组织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的活动，

强烈谴责马里境内所有践踏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涉及冲突中性暴力以及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促请**所有当事方停止这些违法和侵害行为，遵守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

强调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马里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指出，会员国需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各自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第 2584(2021)号决议的规定，其中**敦促**马里各当事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在马里稳定团当前任务期结束前落实该决议第 4 段所列优先措施，鼓励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通报，查明这些优先措施可能未得到执行的责任方，并表示如果这些优先措施在马里稳定团当前任务期结束前未得到执行，则打算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对这些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应对措施，

强调指出《协议》所有签署方对稳步推进《协议》执行工作共同负有首要责任，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决定，即把若干个人列入依照第 2374(2017)号决议予以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名单(“2374 制裁名单”)，**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第 2584 (2021)号决议第 4 段所列优先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并且被指认者停止所有非法活动的情况下，考虑将这些人从 2374 制裁名单中除名，包括被列入案情说明者，同时**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尚未看到足以做此考虑的必要进展，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马里和区域内国家，积极实施本决议所载措施，

重申被列入 2374 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从名单上除名之前，且在不影响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2、5、6 和 7 段规定的豁免情况下，不得受益于部署在马里的联合国各实体提供的任何财政、业务或后勤支助，**欣见**派驻马里的联合国实体已采取措施确保这些个人或实体不受益于这些支助，

表示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21/714)，

指出专家小组与在马里开展业务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继续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续延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重申**这些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8 和 9 段的规定予以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因在马里参与策划、指挥或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而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这类行为可包括袭击医务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3. **决定**将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1 至 15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以及第 2374 (2017)号决议第 16 段对马里稳定团提出的要求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审查这一任务，并就是否再次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酌情利用专家小组当前成员的专长，尽快采取必要行政措施重新设立专家小组；

4. **请**专家小组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酌情在两次报告间隔期间定期通报最新情况；

5. **重申**第 2374(2017)号决议列明的报告和审查规定，**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12 月关于马里稳定团的报告中通报为确保受制裁人员不受益于派驻马里的联合国实体所提供任何支助而采取的措施最新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